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5號

原 告 劉凡臻

被 告 許安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